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動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主要法定變動(統稱「**法定變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或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構成影響：

- (a) 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而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視為組織章程條文、撤銷發行不記名股權證之權力、撤銷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相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動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根據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故將章程大綱內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強制條文轉移至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憲章文件；
2. 新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惟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之釋義，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倘適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4.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之條文；
6. 於現有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用語之提述，並(倘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之提述；
7.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之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所賦予之涵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之權益；
8.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相反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之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優化內容及糾正印刷錯誤。

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